

#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

## 关于印发《永州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湖南高速集团永州分公司、邵永/永蓝公司，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修订后的《永州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防洪职责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组成
  - 2.2 指挥部领导职责
  -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职责
3. 应急准备
4. 本预案启动程序
5. 应急响应措施
6. 应急响应结束
7. 后期处置
  - 7.1 工作报告
  - 7.2 表彰惩罚
  - 7.3 恢复重建
8. 其他有关事项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根据《永州市防汛应急预案》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已建防洪设施的作用，确保防洪安全，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现根据市人民政府的防汛工作部署和要求，编制了本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永州市防汛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并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职责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永州市范围内突发性江河水灾（包括江河洪水、暴雨洪涝等）的预防，辖区水文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防洪出现险情，需要进行筑堤抢险和疏散转移受灾群众等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4.1 全市交通运输各企事业单位防汛应急工作实行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

1.4.2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

1.4.3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4 坚持全员参与，协调联动。

1.4.5 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 **1.5 防洪职责**

根据规定，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市防汛成员单位的职责是：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并服从防洪需要。优先组织防汛应急交通运输工具，保障防汛应急运输畅通；负责水毁交通设施的安全；紧急防汛期间，根据市防指命令，组织征调抢险救灾交通运输工具，组织实施水面交通管制；加强公路沿线山体滑坡隐患的监测和治理，保障重要交通安全。

## **2. 指挥机构与职责**

### **2.1 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科室负责人

永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是全市防汛应急工作的指挥机构，市交通运输局在其统一领导下履行防汛应急工作职责。全市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永州市辖区，如有特殊情况未在永州市辖区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高低递补。指挥部人员随人事变动而相应调整。

## **2.2 指挥部领导职责**

### **2.2.1 指挥长职责**

按照上级指挥部的决议，下达各种指令，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全面指挥、负总责；按照上级指令，统一调度全市交通运输力量进行抗洪抢险，并根据防汛形势、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作出决策，签发有关指令；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2.2.2 副指挥长职责**

协助指挥长负责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进行指挥，按照分工，具体指挥各组开展工作，并统一调度全市交通运输力量进行抗洪抢险。

## **2.3 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职责**

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状态下，根据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调度抢险组和后勤保障组三个专项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抗洪救灾工作需要，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抗洪抢险救灾各专项工作。

### **（一）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

组成人员：指挥部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办公室主任由局分管防汛抗洪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办公室相

关成员由安全监督科、局办公室、港航管理科、运输科、路政管理科、基本建设科、农村公路科、铁路航线办、计划统计科、法制科、财务审计科等相关科室负责组成。

### 职责任务

1. 负责贯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2. 做好市局防汛指挥部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其他部门、局属各单位之间的联络工作,协调指挥各职能工作组的工作,保证各级指令畅通,各项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3. 掌握、收集、汇总、上报汛情灾情情况,及时传达上级的指示、命令,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4. 做好抢险救灾的宣传工作,审查交通运输系统有关防汛抗洪抢险的信息报道稿件,编发交通系统抗洪抢险救灾的情况简报。

5. 起草领导小组文件,负责领导小组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和归档。

6. 编制、修订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洪救灾相关应急工作预案。

7. 负责处理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8. 做好指挥部有关会议的通知、召集、会务、会议记录等工作。

9. 负责组织对各单位落实汛期各项工作情况的检查。

10. 完成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 调度抢险组**

组成人员：组长（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防汛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副组长（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道路运输、水运、公路的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水运事务中心、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领导和各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

### **职责任务**

1. 按照指挥长的指令负责汛期车、船、工程机械、人员的调度，落实抢险现场、土方储备场、石场和抢险物资运输所需的车辆、船、工程机械，并解决人员转移和后勤保障所需的车辆和船舶。

2. 负责按照预案的要求对征用的车辆、船舶、工程机械进行造册登记、跟踪检查工作，确保调用时万无一失。

3. 落实至少 3 个车辆机械维修站点，确保抢险车辆机械出现故障时能及时维修并投入使用。

## **(三) 后勤保障组**

组成人员：组长（由局分管财务的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局财务审计科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科人员和局直属各单位财务人员及局办公室部分人员组成）。

## 职责任务

1. 负责抢险人员救生衣、照明用具、雨衣、水靴、头盔和铁铲、锄头等抢险救灾物品及抢险工具的购买、发放和保管；
2. 负责抢险队伍及值班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3. 协助有关方面做好灾民及滞留旅客的安置；
4. 负责组织制作和分发相关防汛工作的标识、标志；
5. 执行其他指令任务。

## 3. 应急准备

**3.1 应急队伍组成：**从局机关局属各单位抽调人员组成防洪抗灾应急队伍：局机关 10 人、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0 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0 人、市水运事务中心 10 人、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10 人，共 60 人。

**3.2 抗洪救灾应急车船队：**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落实载重 10t 的货车 20 辆、20 座以上客车 20 辆；由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落实挖掘机 6 台、推土机 2 台、压路机 2 台；由市水运事务中心负责组织调度应急船舶 20 艘。

**3.3 其他抢险物资储备：**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落实 3 个车辆机械维修站点。

## 4. 本预案启动程序

4.1 当接到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临灾预报和下达的指令后，由市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本应急预



案，向调度抢险组下达启动本预案的指令，组织抗洪抢险救灾应急队伍人员、物资和抢险救灾的车船进入临战状态待命，随时听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在市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始工作，在最短时间内赶赴抢险现场全力投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中。

4.2 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调度抢险组、后勤保障组接到指令后立即就位，按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4.3 应急办公室作出值班安排，结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任务，迅速制订救援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方案和抢险方案，制订和落实应急抢险人员、应急车船及大型抢险设备应急计划。

4.4 调度抢险组迅速准备 10 辆小车作调度指挥用车，在 2 小时内通知各抢险组人员到预定地点汇集，迅速做好防灾抢险准备工作。并随后检查应急抢险人员、应急车船及抢险设备到位情况，指挥救援抢险行动的开展。

4.5 后勤保障组做出后勤保障计划，保障抢险救灾行动开展，并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灾民及滞留旅客的生活安置。

4.6 灾中和灾后各组按职责和任务开展工作。

## **5. 应急响应措施**

5.1 市交通运输局对负责的防洪责任地段进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并组织部分抢险人员待命，作好随时出动准备。

5.2 当防线全面告急，随时漫水、缺口、溃堤的危险，需

尽快做好人员、财产转移安迁工作。市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挥组织实施人员疏散计划，组织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落实客运车辆，将人员安全撤离转移。

5.3 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指令，指挥调度抢险组立即组织抢险突击人员（60 人左右，包括车船驾驶员）和落实土方挖、运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 6 辆、载重汽车 20 辆）等抢险车辆、机械设备，并须在最短时间内赶赴抢险现场投入现场运输抢险物资工作。

## **6. 应急响应结束**

当接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终止应急响应指令后，市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相应宣布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 **7. 后期处置**

### **7.1 工作报告**

在洪水退落时，按照市政府和市减灾办等部门要求，对水毁损失情况进行排查，各部门、各单位将本部门、本单位灾情基本情况、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抢险救灾情况、灾害恢复和重建计划等形成工作报告，分别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7.2 表彰惩罚**

在汛期结束后，对在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部门、个人进行表彰，对在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中漏报、迟报、不报信息或其他失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7.3 恢复重建**

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各项灾后交通卫生防疫、灾后救助安置、保险理赔与补偿、调查总结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 **8. 其他有关事项**

8.1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防汛抗洪救灾工作重要性、严峻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重要批示精神，要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当前防汛工作，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做到责任、指挥到位、人员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抢险及时，确保圆满完成市政府下达给我局的防汛抗洪抢险工作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2 在防汛抗洪抢险期间，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电话要 24 小时开通，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领导手机 24 小时开通，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遇到紧急情况要立即向值班领导报告，并做好汛情灾情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向局领导和上级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8.3 本预案准备的车船及物资，由调度抢险组按正副指挥长和上级的指令调度，紧急情况有权先调度后报告。

8.4 启动本预案后，在非轮流值班时间内，各组全体人员一律在单位待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一切行动听从调度抢险组通知。各单位要严格组织纪律，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失

职的领导干部，要给予严肃处理；对不遵守防汛抗洪工作纪律人员，要予以严肃追究。

8.5 本预案标出的人员，如因工作变动，由本职位的接替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补上。

8.6 按照《永州市防汛应急预案》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职责，其中：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要加强公路安全隐患排查，迅速清除公路路障，消除公路安全隐患，及时完善相关警示标识标志，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指导协调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做好滞留旅客的生活安置，及时疏运旅客；市水运事务中心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水运的防汛工作，做好港口船只的疏散以及救灾物资装卸与转运工作。

8.7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